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認可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其中合共28.24%之權益 及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GC Capital (Asia)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8頁。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及授出購股權(定義見本通函)予獲授購股權人士(定義見本通函)向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及授出購股權(定義見本通函)予獲授購股權人士(定義見本通函)向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 其中合共28.24%之權益	7
3.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14
4. 推薦意見	18
5. 進一步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ravo收購事項及Skyriver收購事項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登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有關收購事項及私人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vo」	指	Bravo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Bravo協議」	指	Bravo與Clear Vision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Bravo同意出售及Clear Vision同意購買Bravo所持3,174,000股Online股份(佔Onlin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4%)連同Bravo貸款
「Bravo貸款」	指	Online結欠Bravo為數541,384.62美元(約相等於4,223,000港元)之款項，即Online結欠Bravo之全部款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lear Vision」	指	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事項之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icient」	指	Effic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2頁
「恒發」	指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恒發之已發行股本約27.31%）。除如上文所披露陳先生於恒發之權益及其透過Bravo所持Online之權益外，恒發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獲授購股權人士」	指	曹忠先生，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並就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員包括葉健民先生及黎錦文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視作持牌法團，並就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乃指除陳先生、恒發、Bravo、Skyrive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而就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乃指除曹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釋 義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為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Clear Vision、Bravo及Skyriver分別同意之較後日期）
「Mottingham」	指	Mottingham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5,580,000股Online股份（佔Online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0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Mottingham之50%權益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50%權益由加拿大註冊成立之財務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實益擁有。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首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11.13%）外，Mottingham及其兩名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Mottingham貸款」	指	Online結欠Mottingham為數955,384.62美元（約相等於7,452,000港元）之款項，即Online結欠Mottingham之全部款項
「陳先生」	指	陳進強先生，乃恒發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及Skyriver之唯一股東。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在本公司少於5%已發行股本、恒發及Skyriver之權益外，陳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釋 義

「Online」	指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1,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580,000股(18.00%)、3,174,000股(10.24%)、6,463,000股(20.85%)及15,783,000股(50.91%)分別由Mottingham、Bravo、Efficient及Clear Vision合法及實益擁有
「Online股份」	指	Onlin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配售事項」	指	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該公佈所宣佈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私人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予15名獨立投資者，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完成
「認沽期權」	指	Skyriver向Mottingham授出之認沽期權，據此，Mottingham有權要求Skyriver購買Mottingham所持5,580,000股Online股份連同Mottingham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鋼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

釋 義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4%
「Skyriver」	指	Skyriver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Skyriver協議」	指	Skyriver與Clear Vision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Skyriver同意出售而Clear Vision亦同意購買5,580,000股Online股份(佔Onlin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0%) 連同Skyriver貸款(將由Skyriver根據認沽期權向Mottingham完成付款而購買)
「Skyriver貸款」	指	於認沽期權成功行使後Online結欠Skyriver為數955,384.62美元(約相等於7,452,000港元)之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以美元為單位之款額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就此而言，本通函並非說明任何美元款額以往或將來定可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或必能成功換算。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曹忠(董事長)

佟一慧(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程曉宇

鄧國求

葉健民*

黎錦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其中合共28.24%之權益
及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與Bravo及Skyriver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

由於Bravo及Skyriver分別為及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Online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2. 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其中合共28.24%之權益

Bravo協議之主要條款

Bravo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訂立，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賣方：Bravo(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其於Online之權益外，Brav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買方：Clear Vision

所收購資產

3,174,000股Online股份(佔Onlin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4%)連同為數541,384.62美元(約相等於4,223,000港元)之Bravo貸款，乃Bravo於Online之全部權益。Bravo貸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Online之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計算，而其條款與Skyriver貸款及Online結欠其股東之任何其他貸款之條款相同。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Bravo協議，Bravo收購事項之代價約58,012,000港元，其中約53,789,000港元用作收購3,174,000股Online股份，而約4,223,000港元用作收購Bravo貸款。代價其中約36,257,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餘款約21,755,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餘款約21,755,000港元須由完成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止按年息3%計息，而本公司已就支付有關餘款款項向Bravo作出擔保。根據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71,520,000港元計算，3,174,000股Online股份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7.3倍。就3,174,000股Online股份支付之代價亦較Online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0,971,000港元有溢價約68.9%。經計入Online之盈利能力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Bravo協議乃由本公司與Bravo按公平原則訂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參考根據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71,520,000港元計算，代價乃相等於市盈率7.3倍之因素後，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於協議各方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ravo協議之條件

Bravo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恒發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Bravo協議及Bravo收購事項；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Bravo協議、Bravo收購事項、Skyriver協議及Skyriver收購事項；
- iii. Skyriver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成為無條件；及
- iv. 所有有關人士取得所有必須之許可、批准或豁免，以便簽署及完成Bravo協議。

完成Bravo協議

Bravo協議與Skyriver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即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

Skyriver協議之主要條款

Skyriver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訂立，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賣方：Skyriver（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其於Online之權益外，Skyriv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買方：Clear Vision

董事會函件

所收購資產

5,580,000股Online股份(佔Online現有已發行股本18.00%)連同為數955,384.62美元(約相等於7,452,000港元)之Skyriver貸款，將為Skyriver於Online之全部權益。Skyriver貸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Online之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計算，而其條款與Bravo貸款及Online結欠其股東之任何其他貸款之條款相同。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Skyriver協議，Skyriver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01,988,000港元，其中約94,536,000港元用作收購5,580,000股Online股份，而約7,452,000港元用作收購Skyriver貸款。代價其中約63,742,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餘款約38,246,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餘款約38,246,000港元須由完成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止按年息3%計息，而本公司已就支付有關餘款款項向Skyriver作出擔保。根據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71,520,000港元計算，5,580,000股Online股份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7.3倍。就5,580,000股Online股份支付之代價亦較Online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0,971,000港元有溢價約68.9%。經計入Online之盈利能力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Skyriver協議乃由本公司與Skyriver按公平原則訂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參考根據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71,520,000港元計算，代價乃相等於市盈率7.3倍之因素後，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於協議各方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Skyriver協議之條件

Skyriver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Skyriver成功向Mottingham購入全部5,580,000股Online股份連同Mottingham貸款；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Bravo協議、Bravo收購事項、Skyriver協議及Skyriver收購事項；
- iii. Bravo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成為無條件；及
- iv. 所有有關人士取得所有必須之許可、批准或豁免，以便簽署及完成Skyriver協議。

董事會函件

完成Skyriver協議

Skyriver協議與Bravo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即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

收購事項之資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約70,000,000港元、如該公佈所述自私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及來自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約50,2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Online之71.76%、10.24%及18.00%權益分別由本公司(透過Efficient及Clear Vision)、Bravo及Mottingham持有。除持有嘉興東方之全部權益外，Online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

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東方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開始投產。嘉興東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嘉興東方之年產量約為12,000噸鋼簾線，董事會及嘉興東方之董事會均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內，將鋼簾線之年產量提升至30,000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興東方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5,301,000港元。下表載列嘉興東方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6.0	142.2
股東應佔淨溢利(附註)	73.4	28.1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撥備約為12,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壞賬約為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不包括壞賬撥備及收回之壞賬)分別約為40,2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以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尤其在國內汽車業市場及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之高速發展，將繼續刺激對子午線輪胎之需求，而由於鋼簾線為生產子午線輪胎之原料之一，故亦會刺激對鋼簾線之需求。嘉興東方為中國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主要鋼簾線供應商之一，而有關之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則為中國汽車製造商之主要子午線輪胎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擁有嘉興東方之100%實益權益)將有助本公司全面分享嘉興東方之業績增長，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Bravo及Skyriver分別為及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Online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5%，彼為恒發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及Skyriver之唯一股東。因此，陳先生乃唯一在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股東。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全年營業額約187,100,000港元及約234,900,000港元。於同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溢利分別約20,100,000港元及約42,3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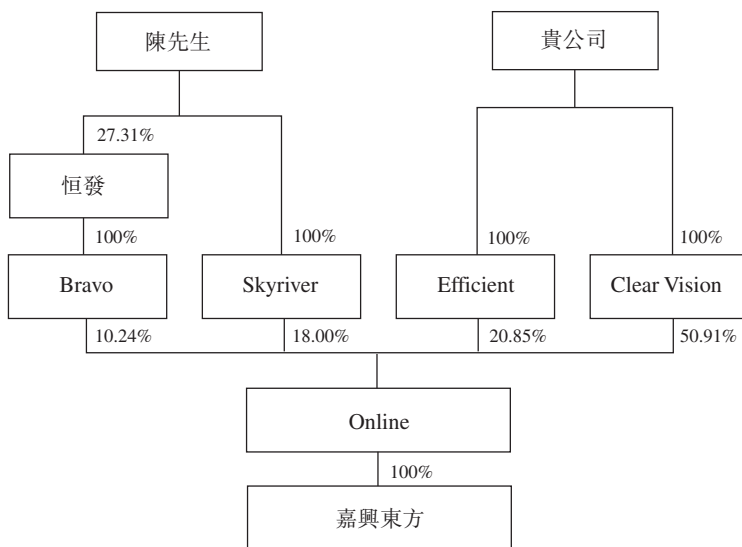
有關Online之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nline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0,971,000港元。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71,522,000港元及71,52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6,024,000港元及25,85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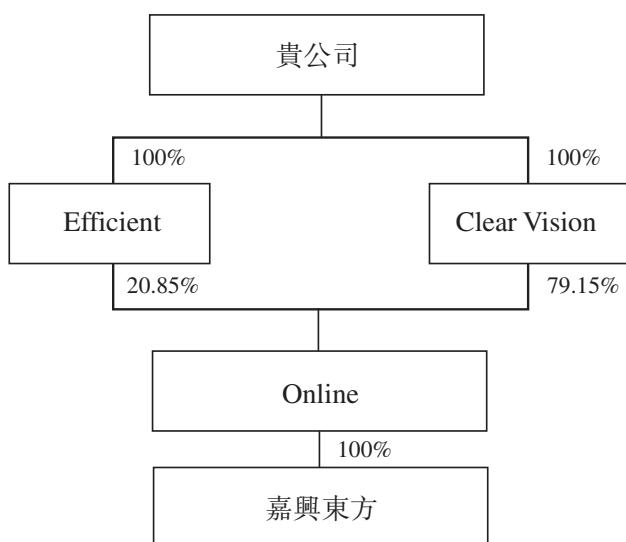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Efficient及Clear Vision（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Online已發行股本之20.85%及50.91%。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Efficient及Clear Vision將擁有Online已發行股本之20.85%及79.15%。下圖顯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Online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有關Bravo之資料

Bravo乃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發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而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恒發之已發行股本約27.31%）。

有關Skyriver之資料

Skyrive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沽期權，Mottingham有權要求Skyriver購買5,580,000股Online股份連同Mottingham貸款，即Mottingham於Online之全部權益。認沽期權已獲Mottingham全數行使，並須待Skyriver向Mottingham全數支付有關代價後方可完成。

有關Mottingham之資料

Mottingham之50%權益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50%權益由加拿大註冊成立之財務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實益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首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11.13%。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批准收購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將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擬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項建議亦已經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015,848,000股。下表顯示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變動情況：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姓名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因行使已授予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購股權 而須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及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相關股權)	悉數 行使建議 須授出之 購股權而 須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及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相關股權)	悉數行使 須授出及已授 予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購股權 後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持股量	悉數行使 須授出及 已授予獲 授購股權人士 之購股權後佔 因行使上述之 購股權而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之持股量
曹忠	無	7,652,000 (0.75%)	57,350,000 (5.65%)	6.40%	6.01%

獲授購股權人士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簡介如下：

獲授購股權人士曹忠先生(「曹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亦分別擔任首鋼香港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曹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作為首鋼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及首長國際之董事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認購價

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78港元，較以下三者最高者有溢價5.4%：(i)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通過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收市價0.74港元；(ii)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180,26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下表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65,37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股東更新之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65,372,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 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更新前	145,406,000
— 於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更新後(附註)	34,856,000
	180,26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之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之註銷、失效或行使	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授予獲授 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	57,350,000
合共	237,612,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更新限制」）已經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根據獲更新限制，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76,537,2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34,856,000股股份（佔獲更新限制之45.54%）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原因及利益

獲授購股權人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已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亦為嘉興東方之董事長，而嘉興東方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盈利來源。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乃為本集團策劃最為合適之企業及資本架構之主要人士，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設計師。鑒於獲授購股權人士所擁有之宏觀視野、所付出之努力及與投資財經界所進行之有效聯繫後，董事會相信股份之真正價值已合理反映於股份之市場價格內，而過往所進行交易之成功大部份歸功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努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應獲給予獎勵。總結而言，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對業務之透徹了解及擁有企業發展之技巧乃無可比擬，並值得獲取較多購股權以表揚該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由於購股權計劃有助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因此，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肯定及於未來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帶來更多貢獻之動力。

董事會亦認為，按較以下三者最高者之溢價5.4%：即(i)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通過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收市價0.74港元；(ii)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以行使價0.78港元之購股權，作為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繼續作出更努力工作之獎勵。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將行使價定於0.78港元，將進一步提升獲授購股權人士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積極性。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估計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該等估值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計算方法為基準而作出，當中涉及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董事會相信，依據多項推測性假設為基準估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股東更新之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計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整體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將導致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乃屬於整體限制內，惟超過獲更新限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即使超過獲更新限制，但由於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由獨立股東特別批准，故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須向獲授購股權人士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獲更新限制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第17.03(4)條所載之條文規定，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獲授購股權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批准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由於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特別批准，故不應計作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獲更新限制而授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列位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所作出之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

5.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下列章節之資料。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9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20頁至第34頁)；及
- (iii) 一般資料(第35頁至第39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其中合共28.24%之權益
及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宣佈，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第6頁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曹忠先生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項建議亦已經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尤其於該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之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錦文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其中合共28.24%之權益 及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吾等獲委聘就(i)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收購Online已發行股本其中合共28.24%之權益，及(ii)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Bravo及Skyriver分別為及將為Online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5%，而陳先生為恒發(Bravo之控股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及Skyriver之唯一股東。由於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擁有利益，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擬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項建議亦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悉數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獲更新限制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第17.03(4)條所載條文規定，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獲授購股權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發表意見，以及吾等就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所提供意見。吾等在歸納意見之過程中，曾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會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或董事另行提供並對此負全責之資料及陳述，在載列時乃真實及準確，並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該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I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物業投資。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34.9	187.1
股東應佔淨溢利	42.3	2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Online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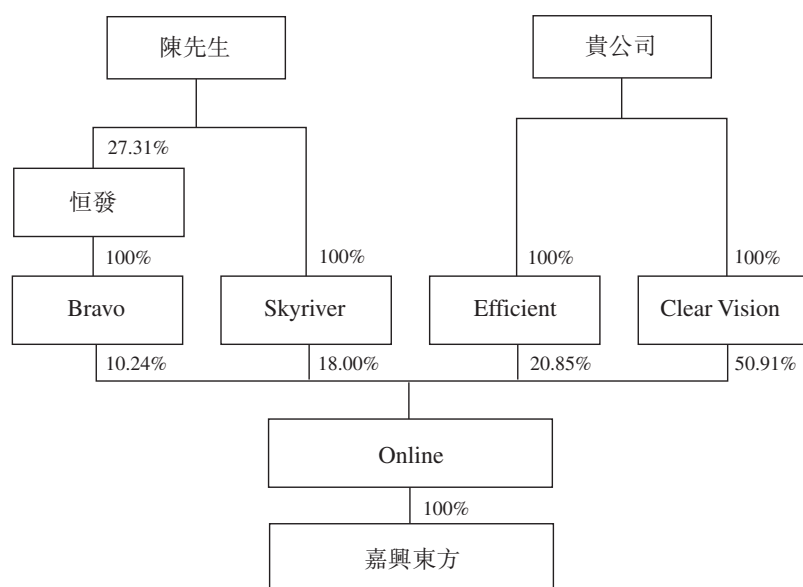
Online乃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Online之71.76%、10.24%及18.00%分別由 貴公司（透過Efficient及Clear Vision）、Bravo及Mottingham擁有。除持有於嘉興東方之權益外，Online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

下表載列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6.0	142.2
股東應佔淨溢利	71.5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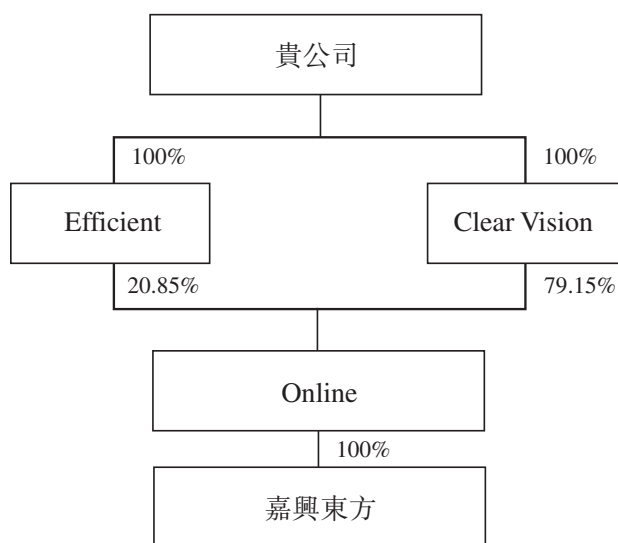
Efficient及Clear Vision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Efficient及Clear Vision分別擁有Online已發行股本之20.85%及50.91%。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Efficient及Clear Vision將分別擁有Online已發行股本之20.85%及79.15%，而Online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圖顯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Online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有關嘉興東方之資料

嘉興東方乃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開始投產，而嘉興東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吾等獲董事告知，嘉興東方為中國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主要鋼簾線供應商之一。董事會及嘉興東方之董事會均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內，將嘉興東方之鋼簾線年產量由目前之12,000噸提升至30,000噸。下表載列嘉興東方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6.0	142.2
股東應佔淨溢利(附註)	73.4	28.1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撥備約為12,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壞賬約為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不包括壞賬撥備及收回之壞賬)分別約為40,2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Bravo之資料

Bravo乃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而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恒發約27.31%已發行股本)。除於該通函內所披露其於Online之權益外，Brav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有關Skyriver之資料

Skyriver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認沽期權，Mottingham有權要求Skyriver購買5,580,000股Online股份連同Mottingham貸款，即Mottingham於Online之全部權益。認沽期權已獲Mottingham全數行使，並須待Skyriver向Mottingham全數支付有關代價後方可完成。除於該通函內所披露其於Online之權益外，Skyriv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有關Mottingham之資料

Mottingham之50%權益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50%權益由加拿大註冊成立之財務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實益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首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11.13%。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乃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以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及國內汽車業市場及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之高速發展，將繼續刺激對子午線輪胎之需求。由於鋼簾線為生產子午線輪胎之原料之一，故亦會刺激對鋼簾線之需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導致嘉興東方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有助 貴公司全面分享嘉興東方之業績增長，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嘉興東方之預期增長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故吾等同意董事所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透過於嘉興東方之權益，提供進一步受惠於鋼簾線市場之預期增長之商機。

(ii) 收購事項

根據Bravo協議所收購資產

3,174,000股Online股份(佔Onlin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4%)連同Bravo貸款541,384.62美元(約相等於4,223,000港元)，乃Bravo於Online之全部權益。Bravo貸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Online之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計算，而其條款與Skyriver貸款及Online結欠其股東之任何其他貸款之條款相同。

根據Skyriver協議所收購資產

5,580,000股Online股份(佔Online現有已發行股本18.00%)連同Skyriver貸款955,384.62美元(約相等於7,452,000港元)，將為Skyriver於Online之全部權益。Skyriver貸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Online之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計算，而其條款與Bravo貸款及Online結欠其股東之任何其他貸款之條款相同。

(iii) 收購事項下之代價基準

Bravo協議

Bravo協議之代價約58,012,000港元，其中約53,789,000港元用作收購3,174,000股Online股份，而約4,223,000港元用作收購Bravo貸款。代價其中約36,257,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餘款約21,755,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餘款約21,755,000港元須由完成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止按年息3%計息，而 貴公司已就支付有關款項向Bravo作出擔保。根據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71,520,000港元計算，3,174,000股Online股份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7.3倍。就3,174,000股Online股份支付之代價亦較Online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0,971,000港元有溢價約6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kyriver協議

Skyriver協議之代價約101,988,000港元，其中約94,536,000港元用作收購5,580,000股Online股份，而約7,452,000港元用作收購Skyriver貸款。代價其中約63,742,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餘款約38,246,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餘款約38,246,000港元須由完成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止按年息3%計息，而 貴公司已就支付有關款項向Skyriver作出擔保。根據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71,520,000港元計算，5,580,000股Online股份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7.3倍。就5,580,000股Online股份支付之代價亦較Online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0,971,000港元有溢價約68.9%。

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下之代價基準

根據 Bravo協議之 3,174,000股 Online股份及根據 Skyriver協議之 5,580,000股Online股份之代價，均在參考Online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約71,520,0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7.3倍後釐定。收購3,174,000股Online股份及5,580,000股Online股份之代價總額約148,330,000港元。

貴集團共有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i)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ii)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iii)物業投資；及(iv)企業業務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共用開支及財務費用前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分別約為74,800,000港元、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董事告知， 貴集團透過嘉興東方經營之鋼簾線業務過往及將會繼續作為 貴集團盈利之重要來源。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收市價約0.66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綜合盈利約5.52仙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約為12.0倍。市盈率7.3倍(即根據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釐定代價之基準)較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折讓約39.2%。考慮到嘉興東方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及 貴公司目前之市盈率，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於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下之代價基準對 貴集團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之資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160,000,000港元。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約70,000,000港元、如該公佈所述自私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及來自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約50,2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告知，貴集團將能夠以貴公司接受之條款自香港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銀行貸款應不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謹請股東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貴集團可以貴公司接受之條款自香港之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倘未能以貴集團接納之條款取得融資，則收購事項可能受到影響。

(iv) 收購事項之條件

Bravo協議之條件

Bravo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恒發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Bravo協議及Bravo收購事項；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Bravo協議、Bravo收購事項、Skyriver協議及Skyriver收購事項；
- (c) Skyriver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成為無條件；及
- (d) 所有有關人士取得所有必須之許可、批准或豁免，以便簽署及完成Bravo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Bravo協議

Bravo協議與Skyriver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即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

Skyriver協議之條件

Skyriver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Skyriver成功向Mottingham購入全部5,580,000股Online股份連同Mottingham貸款；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Bravo協議、Bravo收購事項、Skyriver協議及Skyriver收購事項；
- (c) Bravo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成為無條件；及
- (d) 所有有關人士取得所有必須之許可、批准或豁免，以便簽署及完成Skyriver協議。

完成Skyriver協議

Skyriver協議與Bravo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即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每股盈利

下文載列於緊隨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備考股東應佔淨溢利、備考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備考每股股份盈利：

1. 備考淨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淨溢利(附註1)	42,283
加：	
攤佔於收購事項後Online之28.24%股東應佔淨溢利	20,198
減：	
因撥出內部資源70,000,000港元及 自私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39,800,000港元而放棄之 利息收入(附註2)	(1,208)
因借入50,200,000港元銀行貸款而產生之 利息開支(附註3)	(1,556)
備考商譽攤銷	(3,025)
備考淨溢利	<u>56,692</u>

2. 備考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65,372,000
根據該公佈所述按私人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數目	<u>60,000,000</u>
備考股份數目	<u>825,372,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備考每股股份盈利

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每股股份盈利 5.52

備考每股股份盈利 6.87

附註：

1. 該款額包括攤佔Online之71.76%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
2. 假設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息1.1%計息
3. 假設根據銀行貸款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計息
4. 根據Online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10,971,000港元，及根據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分別就3,174,000股Online股份及5,580,000股Online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約148,330,000港元計算，收購事項將產生備考商譽約60,510,000港元。董事告知，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將商譽分20年攤銷。

根據上述假設，每股股份盈利由5.52仙上升至6.87仙，升幅約24.5%。

現金流量及財務比率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約70,000,000港元、如該公佈所述自私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50,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60,000,000港元。董事確認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支付收購事項。

隨著就收購事項提供預定之資金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資產總值計算)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增加至約14.1%，而由於進行收購事項，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倍減少至約2.3倍。雖然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及流動比率減少，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鑒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該等變動乃屬可以接受。

IV.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擬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須向獲授購股權人士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獲更新限制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第17.03(4)條所載之條文規定，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即使超過獲更新限制，但由於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由獨立股東特別批准，故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獲授購股權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在構思吾等對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因悉數行使建議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下表顯示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或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之持股量變動情況：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因行使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股權)	悉數行使建議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股權)	悉數行使須授出及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	悉數行使須授出及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後佔因行使上述之購股權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
曹忠	無	7,652,000 (0.75%)	57,350,000 (5.65%)	6.40%	6.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因行使建議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獲更新限制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列之1%限額。倘獲授購股權人士悉數行使須授予及已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則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總持股量將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180,26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下表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之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765,37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股東更新之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65,372,000
	因行使購股權 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更新前	145,406,000
— 於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更新後(附註)	34,856,000
	180,26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註銷、失效或行使	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	57,350,000
合共	237,612,000

附註：

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制(「獲更新限制」)已經由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根據獲更新限制，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76,537,2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34,856,000股股份(佔獲更新限制之45.54%)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ii)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經驗及背景

獲授購股權人士曹忠先生（「曹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董事長及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曹先生亦分別擔任首鋼香港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除作為首鋼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及首長國際之董事外，曹先生與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董事告知，曹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自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 貴集團以來， 貴集團一直借助曹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乃為 貴集團策劃最佳合適之企業及資本架構之主要人士，及負責為 貴集團選定未來發展方向。

(iii) 獲授購股權人士對 貴集團之貢獻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曹先生曾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淨溢利	42.3	20.1
資產淨值	444.5	393.7

吾等自董事得悉，獲授購股權人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 貴集團以來，為 貴集團之表現不斷提升一直擔當重要角色。獲授購股權人士乃嘉興東方之董事長。嘉興東方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盈利來源。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乃為 貴集團策劃最佳合適之企業及資本架構之主要人士，及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設計師。因此，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應獲給予獎勵。總結而言，董事會認為獲授購股權人士對業務之透徹了解及擁有企業發展之技巧乃無可比擬，並值得獲取較多購股權以表揚該人士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推動獲授購股權人士繼續為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

(iv)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估計須授予獲授購股權人士，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該等估值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計算方法為基準而作出，當中涉及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董事會相信，依據多項推測性假設為基準估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吾等曾與董事就釐定購股權價值之基準進行商討。鑒於貴公司在購股權之估值方面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因此吾等同意於上一段所述之董事意見實屬合理。

(v) 購股權之定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以下三者最高者：即(i)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通過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收市價0.74港元；(ii)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商買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0.78港元乃在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最高價0.74港元加上溢價約5.4%後定出。董事會認為，將購股權之行使價釐定為較根據上述基準釐定之價格有溢價，將推動獲授購股權人士提升貴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業績，此舉最終可在獲授購股權人士能夠行使購股權之前，轉變為貴公司所達致較高之市值及較高之股價。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釐定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V. 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考慮，吾等認為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乃按一般條款訂立，而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符合貴集團之最佳利益。此外，吾等認為Bravo協議及Skyriver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Bravo協議、Skyriver協議及向獲授購股權人士授出購股權。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妙玲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由若干董事所持之購股權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曹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李少峰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一 般 資 料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許祥華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程曉宇	2,296,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356,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鄧國求	2,296,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1,000,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黎錦文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限屆滿為止。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

一般資料

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身份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12.50%	實益擁有人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4,984,400	14.27%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79,797,400	27.54%	實益擁有人及被視 為擁有權益 ⁽¹⁾
首長國際	279,797,400	27.54%	被視為擁有權益 ⁽²⁾
首鋼香港	406,781,400	40.04%	被視為擁有權益 ⁽³⁾
Hélène Zaleski	52,802,000	5.20%	實益擁有人 ⁽⁴⁾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2,475,000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Casula」)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2,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Able Legend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Able Legend所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香港乃首長國際約39.2%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2,475,000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élène Zaleski實益擁有52,802,000股股份。

3. 重大變動

除配售63,492,000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及由首鋼香港認購126,984,000股股份，及根據私人配售事項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予15名獨立投資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一般資料

4.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通函內載有專業人士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被視為持牌之法團

5. 同意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該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之權益

- (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並無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 (a) Bravo協議；
- (b) Skyriver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上文第5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Bravo Industrial Limited(「Bravo」)(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 Vision」)(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Bravo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Bravo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Bravo同意出售及Clear Vision同意購買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Onlin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174,000股普通股，連同Bravo向Online提供為數541,384.62美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58,012,337.22港元，其中36,257,710.76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21,754,626.46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已就支付有關款項作為擔保人；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採取任何該等董事認為致使Bravo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或需要之所有事項及所有行動及作出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必須、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更改。」
- (2)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Skyriver (B.V.I.) Limited(「Skyriver」)(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 Vision」)(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Skyriver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Skyriver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Skyriver同意出售及Clear Vision同意購買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Onlin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580,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普通股，連同Skyriver向Online提供為數955,384.62美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01,987,662.78港元，其中63,742,289.24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38,245,373.54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已就支付有關款項作為擔保人；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採取任何該等董事認為致使Skyriver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或需要之所有事項及所有行動及作出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必須、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更改。」

-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予下列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自接納建議日期起任何時候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並**動議**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不會計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經獲更新10%限制而授出。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 而須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曹忠	57,350,00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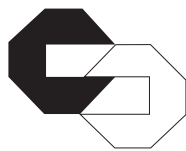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限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就該目的而言，排名首位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所列之股東名稱先後為準。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對載於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零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僅需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見下文附註8)。
- 請將與本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限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目的而言，排名首位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列出股東名字之次序。就已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而言，有關股東之各自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